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注：在章程正文及条款旁注中：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院证券委员会与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体改委」）

联合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号）；《证监海函》指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公司与原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联合颁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意见》指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国经贸企改〔1998〕20号）；《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结算所意见」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曾提供的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 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 的特别规定》和其他有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 人民政 以沪 1 2 号文批准,由原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的五家股东 位作为组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向社会公 发行股票,依法由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 月10日在上海 工 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发起人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 信科技发展公司、上海英富信 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申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 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 供必要条件。

第二条 公司于1 月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 发行人民 普 股 000万股,并于1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 ., d.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 曹杨路 10号九楼

政编码:2000

第五条 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全 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 批准。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权利义务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 出与公司事宜有 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向 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公司的首 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经董事会聘任的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 责任的出资人。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行使投资权。

第十二条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资或贷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及有抵押或质押其财产的权利；公司亦有权为任何第三者提供担保，但公司行使上述权利时，不应损害或除任何类别股东的权利。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依靠法人股股东优势，广泛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促进产业结构调和平衡，促进国家支柱产业发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 均设置普 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 权的公司审批 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 股票，每股面 人民 一(1)元。

前款所称的人民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 。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 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 、台湾地 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 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 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 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 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 的，称为境外上 外资股。

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同是普 股股东，拥有和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 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 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 交易， 应当 守境外证券 场的监督程 、规定和要求。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 的外资股，简称为「 股」。
股 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 、以人民 标明股票面 、以港 认购和 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称外币是 国家外汇 主管 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条 在发行 股之前，公司股份总 为壹拾玖亿肆佰 拾玖万贰仟 佰陆拾肆(1, 0 , 2,)股，均为内资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于2012 月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 号文件核准发行境外上 外资股(股)，并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 股股份于2012 10月 0日于香港联交所 牌上 。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贰拾壹亿贰仟零肆拾伍万 仟贰佰壹拾壹(2,120, ,211)股；境外上 外资股伍亿伍仟壹佰玖拾肆万零伍佰(1, 0, 00)股。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 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安 。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 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 五(1) 月内分别实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 内，分别发行境外上 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 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贰拾陆亿柒仟贰佰 拾玖万 仟柒佰壹拾壹(2, 2, , 11)元。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 场监督管理 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 照公司章程的有 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 取下列 式：

(一) 公 发行股份；

(二) 非公 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配 新股；

(四) 向现有股东派 新股；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规 可的其他 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 办理。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 任何留置权。

第二节 减资和回购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日内 债权人，并于三 (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 到 书之日起三 (0)日内，未 到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 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 规定，有下列 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 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 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 公司发行的可转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 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及公司股票上 地证券监管机构 可的其他 况。

依据上述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上述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经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 的董事会会议审议 。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形的，应当在六()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第(五)及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 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 (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 内转让或者注销。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文件、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地证券监管机构相□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对前述涉及收购公司股份的相□事项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择下列□式之一□行：

(一) 向全体股东□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的□式；

(二) 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交易的□式；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议□式购回；

(四)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主管□□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九条第(三)项、第(五)或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取公□的集中交易□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文件、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地证券监管机构相□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允□的□式□行。

公司□用要约□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议□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

(一) 如非经 场或以招标 式购回，则其股份购回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 格；及

(二) 如以招标 式购回，则有 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转让或注销。需要注销的，应于该 分股份注销后，向原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 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三条

除非公司已经 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 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以面 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 公司以高于面 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 的 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 的 分， 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 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 的 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 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 总额，也不得超 购回时公司溢 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 金额）；

(三) 公司为下列用 所 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 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 根据有 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 分 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 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 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份可 有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继承和抵押。

与任何 股股份或其他注册证券的所有权有 的或会影响任何 股股份或其他注册证券的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

第三十六条

发起人 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 内不得转让。公司公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交易之日起一(1) 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况，在任职期 每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其所 有本公司股份总 的百分之二十五(2 %)；所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交易之日起一(1)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内，不得转让其所 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 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质的证券在 入后六() 月内 出，或者在 出后六() 月内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 后剩馀股票而 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父母、子女 有的及利用他人 户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 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 (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八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回或者拟购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回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回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条所述的任何形式。

第三十九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 馈赠；
-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错误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人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量减少的任何形式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一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财务资助是~~是~~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出的)；
-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出的)。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一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票由董事签署。公司股票上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应当由有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章或者以刷形式加盖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权。公司董事或者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取刷形式。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本条前两条规定的事项，公司股票在无纸化交易的条件下，用公司股票上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依据境内证券登记机构供的凭证立内资股股东名册。公司应当设立股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质；
- (二) 各股东所股份的类别及其量；
- (三) 各股东所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解、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及(四)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 保管在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内资股股东名册；

(三)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四)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股东名册的各分应当互不重迭。在股东名册某一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内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分。

股东名册各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分存放地的法律行。

第四十八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 的境外上 股份，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 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 《上 规则》)规定的 用标准向公司 付 用；
- (二) 转让文件 涉及 股；
- (三) 转让文件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应缴 花税；
- (四) 应当 供有 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 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不得超 四()名；
- (六) 有 股份没有附 任何的留置权；

任何 股股东均可 用香港 用书面转让文据或经签署的或经 刷签署的转让文据转让其 有公司的全 或 分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可 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 户表格。转让文据可 为手签 式，或者， 出让人或 让人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 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股份 户处之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 定之其他地 。

第四十九条

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 地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 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 办理股份 户登记手续期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 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五十一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 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 丢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 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 丢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 外资股股东 丢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 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 规定处理。

股股东 丢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 定的标准格式 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 丢失的 形式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 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 定的报 上 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 为九 (0) 日，每三 (0) 日至少重复 登一次。

(四) 公司在 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 牌上 的证券交易所 交一份拟 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覆，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 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 为九 (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 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 登的公告的复 件 寄给该股东。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 (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 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 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 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行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依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制：

(1) 所有各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人
资 况，包括：

·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主要地址(住所)；

· 国籍；

6. 专职及其他全 职 兼职的职业、职
务；

·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公司股本状况；

· 自上一会计 年 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
份的票面总 额、 数量、最高 额和最低 额，以及
公司为此 支付的全 额 用的报告；

·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
会会议决议；

(六)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有 异议的股
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有 其所 有 的股份份 额 加
公司剩 余 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 予 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 因任何直 接 或 间 接 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
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 方 式损害
其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第五十七条

股东 有 权 出 查 前 条 所述有 关 信 息 或者索取资 况 的，应当
向公司 有 关 部门 供 证明其 有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有 股 份 量 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有 关 部门 照 股东的要求予以
有 关 部门 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普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条前两款的规定限制(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

第六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

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 / 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 夺其他股东的 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交股东大会□□的公司改组。

第六十四条

前条所称□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 该人□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出 以上的董事；
- (二) 该人□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 (0%)以上(含百分之三 (0%))的表决权或者可以□制公司的百分之三 (0%)以上(含百分之三 (0%))表决权的行使；
- (三) 该人□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 (0%)以上(含百分之三 (0%))的股份；
- (四) 该人□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 式在事实上□制公司。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或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十四) 审议批准或变更收购、出售资产方案；
- (十五) 审议批准或变更关联交易方案；
- (十六) 审议批准或变更对外担保方案；
- (十七) 审议批准或变更对外捐赠方案；
- (十八) 审议批准或变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方案；
- (十九) 审议批准或变更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方案；
- (二十) 审议批准或变更对外提供委托理财方案；
- (二十一) 审议批准或变更对外提供委托投资方案；
- (二十二) 审议批准或变更对外提供委托管理方案；
- (二十三) 审议批准或变更对外提供委托经营方案；
- (二十四) 审议批准或变更对外提供委托销售方案；
- (二十五) 审议批准或变更对外提供委托采购方案；
- (二十六) 审议批准或变更对外提供委托生产方案；
- (二十七) 审议批准或变更对外提供委托研发方案；
- (二十八) 审议批准或变更对外提供委托其他业务方案；
- (二十九) 审议批准或变更对外提供委托其他事项方案；
- (三十) 审议批准或变更对外提供委托其他事项方案；

- (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相关法规有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的适用其规定)；
- (七)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证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10%)的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除外；

(七) 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六十七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 ≥ 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应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節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能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9）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其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提议召开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根据公司股票上记载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备案。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根据公司股票上记载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五（5）日或（10）个工作日前（以较迟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 〇 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 〇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〇 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集人应当在现场会无正当
产当。

- (三) 会议的时 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四)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案；
- (五) 向股东 供为使股东对将 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 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 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 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 真的解释；
- (六) 如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将 的事项有重要利害 系，应当披露其利害 系的 质和程 度；如果将 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 明其 别；
- (七)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 议 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八) 以明显的文字 明，有权出 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 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 书的 时 和地点；
- () 会务 设联系人姓名，电 号码；
- (一) 网络或其他 式的表决时 及表决程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 应当向股东(不 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 出或以 资已付的 件 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 也可以采用公告 式 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本章程第七 五条所规定的股东大会 期限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 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纸上 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股东会议的 ；向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可 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的网站发出或在其 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 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 股东大会的 。

第八十条

因意外 漏未向某有权得到 的人 出会议 或者该等人士没有收到会议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任何有权出 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 一人或者 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 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照该股东的委 ，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 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 式表决；

(三) 以 手或者以投票 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 一(1)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 能以投票 式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 代理人，由委 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 的代理人签署；委 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 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该委 书应载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 额。如果委 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 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 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选举、更换或补选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

第八十六条

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七条

表决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会议前二至四小时，或者在确定表决时前二至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地点中确定的其他地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地点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对或弃权票的□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八十九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择□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示。委托书应当□明如果股东不作□示，股东代理人可以□自己的意□表决。

第九十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世、□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权或者有□股份已被转让的，□要公司在有□会议□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九十一条

出□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加会议人员姓名(或□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额、被代理人姓名(或□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二条

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有表决权的股份□。

在会议主□人宣布现场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及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时，除特殊□况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会议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会议。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指定一(1)名副董事（联席董事）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不能确定，由以上董事共同指定一(1)名副董事（联席董事）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和副董事（联席董事）均无法出席会议，或董事无法出席会议且未设副董事（联席董事），由以上董事共同指定一(1)名董事主持会议主席；未主持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以上股东可指定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指定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主持会议。监事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以上监事共同指定的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代表主持会议。

在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人应依照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一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指定一人担任会议主席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包括召集、登记、议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六条 在□ □ 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 □ 一□ 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和□ 议作出解释和□ 明。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 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及所□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现场出□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及所□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 、地点、议程和□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 人以及出□ 或列□ 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所□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及占公司股份总□ 的比例；
- (四) 对每一□ 案的审议经□ 、发□ 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 意见或□ 议以及相应的答覆或□ 明；
- (六) 律□ 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条 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 一条 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至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 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两种，即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一百 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 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 《证券法》第六 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 □ 规定比例 □ 分的股份在入后的三 六() 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 股东大会行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 五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进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 六条 在股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对票。

第一百 七条 当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否进行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 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 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不 交易标的是否相 ， 照 续 二(12) 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 股子公司发生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 (0%)以后的任何除日 经营行为以外的资产处置行为(公司与 股子公司之 、公司 股子公司相互之 发生的资产处置行为除外)；

(六) 照担保金额 续 二 (12)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 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超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 (0%)以后 供的任何担保；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利润分配政策调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 联交易事项时， 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联股东的表决 况。

有 联 系股东的回 和表决程 为：

(一) 股东大会在审议 联交易事项时，主 人应宣布有 联股东的名 ，并宣布出 大会的非 联 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和占公司股份总 的比例。

-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董事会作出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代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 (三) 如董事作为关联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则在审议并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有权一(1)名副董事(关联董事)或其他董事主持会议。
- (四)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证券主管机关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请求人民法院裁决(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之争议解决规则)，但在证券主管机关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 (五)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出的时间顺序依次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行表决前，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行表决时，应当由核数师或股份过户处或有资格担任公司核数师的外国会计（三者其一）与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采用网络或其他电子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不得进行网络或其他电子投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应当按照其持有人的意见进行申报。

在股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有效，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交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会议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新任董事、监事下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作该类别股份或者予以该等转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股份权、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股份的权利；
- ()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一) 公司改组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比例地承担责任；

(二)修改或者 除本章程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影响的类别股东，无 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二)至(八)、(一)至(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 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 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 本章程第三 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 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 公 交易 式购回自己股份的 况下，「有利害 系的股东」是 本章程第六 四条所定义的 股股东；

(二)在公司 照本章程第三 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 议 式购回自己股份的 况下，「有利害 系的股东」是 与该 议有 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 案中，「有利害 系股东」是 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由出 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权表决 ，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 类别股东会议，应参 照本章程第七 五条 于 临时股东大会的 事项要求发出书面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 会日期和地点告 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三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 须 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进行，公司章程中有“股东大会 行程”的条款“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形”不“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二(12)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 (20%)”的；
-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五(1)”月内完成的；
- (三) 于取得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以及其他审批机构(如“用”)的批准后，将公司内资股转“为”外资股，并将该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进行交易。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处以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经理、总裁(定义同《公司法》规定的「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
- (八) 非自然人；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 本条规定□ 、委派董事的，该□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出现本条□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 或更□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 ，任期届满可□ □ □ 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在改□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公司董事总□ 的三分之一(1/)。

有□ □ 名董事□ 人的意图以及□ 人表明愿意□ 名的书面□ ，应当在公司发出有□ □ 该董事的股东大会□ 后及在股东大会□ 不少于七()天前发给公司。

每届获□ 董事的人□ 不能少于本章程的规定，也不能超出由股东大会以普□ 决议的□ 式确定的董事最高人□ ；表决□ □ 的董事人□ 超□ 拟定的董事最高人□ 限额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 拟定的董事最高人□ 确定获□ 董事。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 任职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周□ 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 □ 任。

外，董事应有足够的时 间和必要的 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 供必要的信 。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 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和其他有 报告 况。

股东大会在 守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 下，可以以普 决议的 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 出的索偿要求不 此影响)。

董事无须 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 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 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 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 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 供担保；
- (五) 不得 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 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 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业务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业务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议股东大会予以撤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开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面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状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十二(12)名董事组成，其中：外聘董事(不在公司内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案；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 章 规章，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 规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决定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及 股子公司的资产处置行为，决定公司与 股子公司之 、 股子公司相互之 的资产处置行为，决定 股子公司的合并或分立；

(九) 决定公司内 管理机构的设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

(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 案；

(三) 管理公司信 披露事项；

(四) 向股东大会 请聘请或更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事务所；

(五) 取公司首 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 执行官的工作；

(六) 法律、行政法规、 章 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 予的其他职权。

超 股东大会 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除了《上市规则》附录三的附注1或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行使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大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不应以书面文件方式处理或交由辖下委员会处理(根据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而特别就此事项成立的委员会除外)，而董事会应就该事项举行董事会。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并可以根据用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其他专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委员会的作。专委员会成员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并担任集人，审计委员会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条 各专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供专业意见，有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各专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审查结果应向董事会报告，各专委员会的案应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与此项处置议前四()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的总和，超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的百分之三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其中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行的交易的有效，不因本条第一款而影展公司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的百分之三三 (%) 从从从必从从从律从从从式从从从径从从律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股东大会和 集、主□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 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规范□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联□董事□) 助董事□工作，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定一(1)名副董事□(联□董事□)履行职务；如果董事□不能□定，由 以上董事共同□ 一(1)名副董事□(联□董事□)履行职务；副董事□(联□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有在任副董事□(联□董事□)的，由 以上董事共同□ 一(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董事会定期会议前至少四(1)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不得以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代表三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方式为：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会议时限为：董事会前三(3)日内。

第一百五十九条 凡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之事项，必须于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全体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当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证据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3)日前(或规定的其他时间内)发出。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类似类似声传输方式进行，只要与会董事能清楚其他董事讲

，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 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 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 的董事出席 可行。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决 的事项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1)一票。

当 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 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式为：书面 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式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 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 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权范围内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通过电话、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信函等参与董事会会议的，视为董事本人出席会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每次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草稿应于该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的合理时段内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1)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要认真组织记录和理会议所议事项，并在决议上签字，承担准确记录的责任。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会议记录在公司位于中国的住所保存，作记录之用，并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凡未以法定程序形成经董事签字的书面决议，即使每一位董事以不同方式表示意见，亦不具有董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会议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经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应备存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如有任何董事发出合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1)名；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可设联席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承担相应管理职责。首席执行官、联席首席执行官由董事二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首席执行官二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可设联席总裁(执行总裁)。联席总裁承担相应管理职责。联席总裁(执行总裁)由首席执行官二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设置、职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二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中第一百三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三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七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信义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领薪，不由 股股东 位代发薪 。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高级管理人员 聘可以 任。

第一百七十条 首 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 董事会决议、公司 计划和投资 案；

(三)拟订公司内 管理机构设置 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七)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八) 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 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 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首席执行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应制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首席执行官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协助总裁的工作，在总裁不能履行职权、不履行职权时，由首席执行官或董事会指定一(1)名联席总裁(执行总裁)代行职权；在联席总裁(执行总裁)不能履行职权、不履行职权或未有在任联席总裁(执行总裁)时，由首席执行官或董事会指定一(1)名副总裁代行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需要，董事会可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并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 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当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记录 and 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记录 and 文件；

(四)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五)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 四条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形、同时 用于监事。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一人(1)人。监事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人(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1/)。监事会中除职工监事以外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二)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协助复审；

- (三) 检查公司财务；
- (四) 对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 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 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2/3)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经理、总裁(定义同《公司法》规定的「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行为，不因其任职、身份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九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的职权时，应当对每一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忠实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侵占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形式下所应表现的谨慎、技能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

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必须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 予他的 量处理权，不得 ~~让~~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 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 的 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 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 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 ；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 的 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 ；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 的 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 ~~取~~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 的 况下同意，不得 ~~让~~与公司交易有 的佣金；
- (九) 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未经股东大会在 的 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一)不得 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 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 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 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 人债务 供担保；

(二)未经股东大会在 的 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 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 ；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 ；但是，在下列 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 主管机构披露该信 ：

1. 法律有规定；

2. 公 利益有要求；

. 该董事、监事、首 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 人」)作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 或者未成 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 人；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 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涉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条(四)项所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 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信义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时的事实，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形式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 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适当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 三条所规定的形式除外。

第二百 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或其联系人有利害关系的，该董事应予回避，且不得参与投票；在确定是否符合法定人数的董事出席会议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不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是有利害关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义务的行为不违反善意当事人的形式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利害关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 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声明由于下列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形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声明的范围内，有利害关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视为遵守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 五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 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关联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形式：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

其他款项，使之 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 用；

(三) 如公司的正 业务范围包括 供 款、 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 人 供 款、 款担保，但 供 款、 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 务条件。

第二百 七条 公司 前条规定 供 款的，不 其 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 。

第二百 八条 公司 第二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所 供的 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 况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 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 人 供 款时， 供 款人不 的；

(二) 公司 供的担保物已由 供 款人合法地 予 意购 者的。

第二百 九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 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 外，公司有权 取以下 ：

(一) 要求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 成的损失；

(二) 撤消任何由公司与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

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背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违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信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违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取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违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遭受的、或者可能遭受的损失。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或者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丧失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丧失职位或者退休

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该等补偿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发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四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遵守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会计年度用公历日历制，即每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计验证。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 月结束之日起两(2)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中期报告，并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并披露季报。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策及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二(20)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位股东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前款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董事会报告、同资产负债表(包括中国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予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账或收支结算表,或(在没有中国法律的情况下)香港联交所批准的财务摘要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前二十一(21)日将董事会报告同前述财务报告以电子或已付的纸质或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给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如以电子形式发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符合中国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符合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符合中国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60)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二十一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5%)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向境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境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于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权，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与其后宣布的股利。

董事会有权没收无人认领的股利，但该权力可在宣布股利日期后六个月或以后行使。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依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境外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託公司。

公司有权终止以□□式向某境外上□外资股□有人发□股□券，但公司应在股□券□续两次未予□现后□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券在□次未能□□收件人而被□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公司有权□董事会认为□当的□式出□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守以下的条件：

- (1) 有□股份于□二(12)□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无人认领股利；及
- (2) 公司于□二(12)□的期□届满后，于公司上□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登公告，□明其拟将股份出□的意向，并□会该等股份上□的证券交易所。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和机制如下：

-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续发展。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公司可以□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用现金分红□行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行一次分配

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配方案将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0%；
-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当公司营收增长较快，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再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和公司投资者的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出现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在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参照前述程序履行信息披露。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如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应当作详细论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对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内 审计制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国家及上 地有 规定的、独立的会计 事务所 行会计报表审计、股东权益验证及其他相 的 谘 服务等业务，聘期一(1) ，可以续聘。

公司的首任会计 事务所可以由 立大会在首次股东 会前聘任，该会计 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 会结束时终止。

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 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 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 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 会结束时止。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 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 聘任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 事务所以填补会计 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 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 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有 聘任或解聘的 案在股东大会会议 发出之前，应当 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 会计 已离任的会计 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 任。
-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 事务所作出书面 述，并要求公司将该 述告 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 述 晚，否则应当 取以下 ：
 -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 上 明将离任的会计 事务所作出了 述；
 - (2) 将 述副本作为 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 式 给股东。
-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 会计 事务所的 述 本款第(二)项的规定 出，有 会计 事务所可要求该 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 一步作出申诉。
- (四) 离任的会计 事务所所有权出 以下会议：
 -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 因其主动辞聘而 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 事务所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 或者与会议有 的其他信 ，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 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 事务所的事宜发

第二百三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 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时查 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 公司的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供有 资 和 明；

(二) 要求公司 取一，合理 ，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 一条 经公司 计 事务所为 名 的

第二百四十条 不 会计 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 事务所任期届满前， 普 决议决定将该会计事务所解聘。有 会计 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 权利不因此而 影响。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 事务所时， 前 (10)天事先 会计 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 事务所 行表决时，允 会计 事务所 述意见。

会计 事务所 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 明公司有无不当 形。

会计 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 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 式辞 其职务。 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 内注明的较 的日期生效。该 应当包括下列 述：

1.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 况的声明；或者
2. 任何应当交代 况的 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 书面 的 四(1)日内，应当将该 复 件 出给有 主管机 。如果 载有前款第2项 及的 述，公司应当将该 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 。公司 应将前述 述副本以 资已付的 件寄给每 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 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 事务所的辞聘 载有任何应当交代 况的 述，会计 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 集临时股东大会， 取其就辞聘有 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 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 出；
- (二) 以□ 件 式□ 出；
- (三) 以□ 或电子□ 件 式□ 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 规则》的前□ 下，以□ 在公司及香港联交所□ 定的网站上发布□ 式□ 行；
- (五) 以公告□ 式□ 行；
- (六) 公司或□ 人事先约定或□ 人收到□ 后认可的□ 其他形式；或
- (七) 上□ 地有□ 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 ，须在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定的一家或多家报□ 上□ 登公告。该公告一经□ 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该等□ 。

第二百四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的□ 、资□ 或书面声明，须□ 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 址□ □ ，或以□ □ 式寄至每一位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

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 时，该等公告须于报章或香港联交所网站上□ 登。

对于联名股东，公司须把□、资料或其他文件□□或寄至其中一位联名□有人。

第二百四十五条 对任何没有□供登记地址的股东或因地址有错漏而无法联系的股东，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示及保留满二十四(2)小时，该等股东应被视为已收到有□□。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以公告□式□行。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的会议□，以专人□出或□件□式□出□行。临时董事会的会议□可□本章程第一百五八条规定的□式□行。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以专人□出或□件□式□出□行。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以专人□出的，由被□□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人签收日期为□□日期；公司□以□件□出的，自交付□局之日起第三工作日为□□日期；公司□以公告□式□出的，第一次公告登日为□□日期。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外：

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有□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是□在中国的报章上登公告，有□报章应当是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或有□证券管理机构□定或□议的；

就向境外上□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有□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或其他国家或地□向境外上□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而□，是□□有□国家或地□的法律法规的

要求在指定的网站或报章上刊登公告(包括于报章上刊登(定义见《上市规则》)的公告)。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调查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境外监管机构和境内外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解 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及增资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 出 案， 公 司章程规定的程 后，依法办理有 审批手续。对公司合并、分立 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 案的股东以公 格购 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 文件，供股东查 。

对到香港上 公司的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 应当根据本章程第 章的规定 。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 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 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 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 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 解散。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签订合并 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日内 债权人，并于三 (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至少三次。债权人自 到 书之日起三 (0)日内，未 到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 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 债权人，并于三 (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至少三次。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成的书面 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 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 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 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形的，可以□□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九条第(一)项、第(二)、第(四)、第(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人员组成，□期不成立清算组□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定有□人员组成清算组，□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二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始后□二(12)月内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行清算的决议□□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清算组应当□循股东大会的□示，每□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

第二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 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 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可 普 决议 权公司董事会：

- (一) 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 有权根据具体 况修改公司章程中 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内容；
- (二) 如股东大会 的公司章程报经国务院 权的 审批时需要 行文字或条文顺 的变动，公司董事会 有权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 主管机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 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七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 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 (一) 凡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之□，境外上□ 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 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 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 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交仲裁时，应当是全□ 权利主张或者争议□ 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 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 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式解决。

-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 择中国国□ 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其仲裁规则□ 行仲裁，也可以□ 择香港国□ 仲裁中心□ 其证券仲裁规则□ 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交仲裁后，对□ 必须在申请者□ 择的仲裁机构□ 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 择香港国□ 仲裁中心□ 行仲裁，则任何一□ 可以□ 香港国□ 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 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 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章 则

第二百七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 四条所定义的人。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 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投资 系、 议或者其他安 ，能够实 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 系，是指 公司 股股东、实 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或者 制的企业之 的 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 系，以及根据公司证券上 地相 上 规则所定义的 联人或 人士之 的 系。但是，国家 股的企业之 不因为同 国家 股而具有 联 系。
- (四) 控股子公司，是指 公司 有其百分之五 (0%) 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 以上成员组成，或者 议或其他安 能够实 制的子公司。
- (五) 日常经营行为，是指 公司及 股子公司为实现其经营宗旨，在其经营范围内发生的产品及服务的购销及相 款项的收付、在经批准的预算额 内发生的银行 及相 清偿以及其他实质上属于公司正 经营业务范围内的行为。
- (六) 资产处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 或出 资产、业务，委 或 管理资产、业务，赠与(包括对外 赠)或 赠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投资设

立法人实体或收购法人实体或认购法人实体发行的股本，委 理财或委 款， 可或被 可使用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对 股 股子公司的增资、减资等行为。

(七) 重大资产处置行为，是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公司股票上 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 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 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资产处置行为。

(八) 对外担保， 公司及 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以其信用出具对外担保，或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财产对外抵押，或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动产或权利对外质押，向债权人或 益人承 ，当债务人未 照合同约定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八十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修改权属于股东大会。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